法院公告

2019年5月28日

(2018)浙0102民初4153号

卢良生、王向华:本院受理原告谭启仁与被告严彩英、卢良生、王向华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2民初4153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受理费80元、公告费950元,由原告谭启仁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091号

杭州星业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星义科技有限公司、刘志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居住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106民初80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254号

张亨珏、顾根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恒驰建设有限公司诉张亨珏、顾根云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0558号

厉俊:本院受理原告沈书帆诉被告厉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05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980号

范建忠、沈利雅:本院受理原告胡明诉被告范建忠、沈利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7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7846、17849、17854号

余超杰:本院受理的原告陆才根诉被告余超杰民间借贷纠纷三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7846、17849、178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六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854号

周建忠、余超杰:本院受理的原告陆才根诉被告周建忠、余超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58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六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行审85号

杭州乡厨盟邦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依据余环罚[2018]第5-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你申请强制执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行审85号行政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648号

台州市宝丰冷轧制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嶝启新纺织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8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378号

陆球妹、钟春阳: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港欣丝绸织造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7日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226号

丽水市景瀚贸易有限公司、张德敏:本院受理的原告金有兴、孙仕君、孙仕江、孙革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8日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315号

高玉林:本院受理的原告全云芳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7560号

唐飞: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上尚新商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郭志强、唐飞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9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戴振斌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戴振斌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附表中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戴振斌。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戴振斌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戴振斌
2019年5月9日

附件:

资产名称	本金(单位:万元)	抵押情况	保证情况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宁波茂旺铆钉制造有限公司	4991.74	1、宁波茂旺铆钉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慈溪市周巷镇周西公路1666号的工业厂房及土地 2、宁波茂旺铆钉制造有限公司名下机械设备65台	宁波宇辉电器有限公司、宁波茂旺铆钉制造有限公司、周志灿、叶燕珍、周剑	1271-2010-04-01、1271-2010-04-02、1230-2014-04-61、1230-2014-04-68、1230-2014-04-69、1230-2014-04-70、1230-2014-04-71、1230-2014-04-76、1230-2015-04-01、1230-2015-04-15、1230-2015-04-19、1230-2015-04-28、1230-2015-01-121、1230-2015-01-123	CXZX2015-01、CXZX2015-02、2010-1、1230-2015-01-121、2014-04-08、CXZX2014-10、2014-01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徐秀林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徐秀林,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徐秀林履行相关义务。徐秀林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徐秀林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东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441,037.28	29,287,107.36	温州市马加斯石材有限公司、温州锐富皮业有限公司、中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麦仕凯琳服饰有限公司、温州世挺皮业有限公司、郑清海、邱高文、任丽兰、张文华、祝祥涛、周立康、金秀燕、余林啸、黄锡挺、李新华、陈玉林、潘春萍、杨秀梅、金权金、夏成华、王恩光、戴建东、黄华兰

注: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19/3/8、欠息基准日为2014/1/1。

2.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上表中的担保人为抵质押人以及保证人。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7989 15858137023

特此公告

徐秀林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5月28日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国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杭州国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受托处置的债权中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杭州国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国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国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国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63436858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国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截止基准日利息	担保人	基准日
1	杭州富阳金昌纸业有限公司	201697571借01102	14000000.00	70000.00	汪学军、叶素琴、富阳市金昌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昌阳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0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各个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瓯)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EBAMC—YIV—B—2019—007),光大金瓯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东方资产。光大金瓯与东方资产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东方资产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东方资产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联系电话:?(0571) 88196105

东方资产联系电话:(0571)86034097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5】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利息计算截止日
1	浙江海讯纺织有限公司	保证人:雄风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海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讯化纤有限公司、楼海飞、顾琪丽;抵押人:顾琪丽、诸暨市锦发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物1:顾琪丽所有的位 于诸暨大唐镇轻纺袜业城B 区903、905号的房产及土 地使用权(土地性质综合用 地出让、面积75.2平方米, 房产建筑面积143.5平方 米);抵押物2:顾琪丽所有的位 于诸暨大唐镇轻纺袜业城B 区695-696号的房产及土地 使用权(土地性质综合用地 出让、面积76.7平方米,房 产建筑面积146.1平方米);抵押物3:诸暨市锦发实业 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诸暨 大唐镇市场西路55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 综合用地出让、面积 200.4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577.1平方米)	7,578,169.56	577,931.55	8,156,101.11	2018/5/11
2	义乌市鑫挺人造革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伟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潘公挺、吴晓香、楼秀大;抵押人:义乌市鑫挺人造革有限公司	抵押物:债务人自有的位 于义乌市佛堂镇达摩路138号的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建筑面积57205.1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33322.50平方米。	67,999,567.75	1,449,481.67	69,449,049.42	2017/11/5
3	东阳市振宇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鸿鹄建设有限公司、东阳市振宇电子有限公司、东阳市振宇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王建良、张敏娟、卢竞翔、赵晓峰;抵押人:王建良、张敏娟	抵押物:王建良、张敏娟共同所有位于东阳市横店兰花新苑20幢的别墅住宅, 建筑面积1141.10平方米, 土地使用面积857.30平方 米,土地性质为住宅。	10,367,623.40	222,134.22	10,589,757.62	2018/5/8
4	亚华水钻技术(浙江)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保证人:金华康特曼水晶饰品有限公司、浦江奥特工艺饰品有限公司、陈伟翔、陈宝英、陈宝健、黄仙娥、陈宝荣、周彩女;抵押人:陈宝荣、周彩女、陈伟翔、陈宝英	抵押物1:陈宝荣、周彩女 位于浦江县万达月泉别墅112-A3-1的个人住宅,占地 面积338.2平方米,建筑面 积322.1平方米。抵押物2:陈伟翔、陈宝英 位于浦江县万达月泉别墅112-A3-2的个人住宅,占地 面积350.90平方米,建筑面 积322.1平方米。	19,500,000.00	437,978.10	19,937,978.10	2017/10/31
5	亚华水钻技术(浙江)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保证人:浙江星碧水晶有限公司、浦江奥特工艺饰品有限公司、陈伟翔、陈宝英、王元成;抵押人:陈宝英	抵押物:陈宝英拥有的位 于杭州市上城区万安城市 花园南苑2幢1001室的住 宅,建筑面积140.57平方 米,土地面积为32.3平方 米,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金 额479.8万元。(已处置)	18,000,000.00	2,547,568.08	20,547,568.08	2018/6/4
6	杭州国佳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市江南国际商城有限公司、羊少剑、方森娟、羊少林、李水花	无	10,000,000.00	1,219,127.78	11,219,127.78	2018/6/4
7	杭州富阳建新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建荣、何青	无	10,000,000.00	1,198,968.75	11,198,968.75	2018/6/4
8	富阳市文博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羊少剑、方森娟	无	10,000,000.00	1,482,995.84	11,482,995.84	2018/6/4
9	浙江晨星工具有限公司	保证人:永康市永鑫工贸有限公司、钱庆伟、胡雀平、夏培瑛、林雅兴;抵押人:钱庆伟、胡雀平	抵押物:钱庆伟、胡雀平所有位于永康市江南白垵里嘉园二区96号的别墅房地产,建筑面积860.84平方米,土地面积883.87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住宅用地。	20,000,000.00	49,300.00	20,049,300.00	2018/5/8
10	义乌市金路达袜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名媛工艺饰品有限公司、浙江尊宇针织有限公司、义乌市尊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义乌市金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虞卫东、杨文杰、王雪萍、夏槐莲	无	7,999,944.79	2,735,573.27	10,735,518.06	2017/6/11
累计				181,445,305.50	11,921,059.26	193,366,364.7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